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育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,0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表: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年息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4,022元	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無	無
2	3,003元	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	